

天津医科大学教务处文件

【2023】16号

天津医科大学学院级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修订)

学院督导组是对学院的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和教学秩序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考评、指导和信息反馈的工作组织。按照《天津医科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强化校、院、室三级督导，充分调动和发挥院级督导的中坚作用，特修订院级教学督导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学院督导制度。

一、人员组成

1. 学院教学督导组的成员由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热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工作责任心强、学术水平较高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或退休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组成。

2. 学院督导组设组长1人，成员人数由学院根据教学工作量自定，原则不少于5人。实行聘任制，经学院讨论通过后，由主管教学院长颁发聘书，并上报教务处备案。

3. 为保障教学督导工作的独立性，各学院院长、书记、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以及副书记原则上不担任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

二、工作职责

（一）在院长和分管教学院长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和教学工作安排，自主制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和指导方案，并组织实施。履行督教、督学、督管的权利，在保障教学质量中发挥积极作用，推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注重“督”与“导”有机结合，在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性作用，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具体职责如下：

1. 开展教师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质量评价，包括随机听课和教师晋升前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即“公开教学”）。随机听课重点依据学院教学工作需求具体制定。一般要求每位教学督导专家平均每个教学周听课1~2节课（每学期按16周计算）。教师晋升前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由教学督导专家组织相关人员（至少2人）参加评议。学院督导组的听课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考核、晋升职称、评优的重要依据。

2. 督查学院领导听课记录。按照《天津医科大学管理干部听课说明》文件要求，学院领导听课每人每学期不少于4次。

3. 督查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要求按照《关于印发〈天津医科大学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

授课的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天津医科大学明确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课时要求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文件执行。

4. 开展教学专项检查，各学院组织督导组成员每学年对学院各学系（教研室）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教学检查，内容包括考试试卷、教案、毕业论文、集体备课和教学档案管理资料等，及时发现教学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并纠正，督促教学和管理水平提高。

5. 加强对课程考核环节检查与评价：对考核方式、命题质量、成绩评定及试题分析，及考核工作全过程进行督导检查，规范试卷管理，提高命题质量，引导课程实施科学合理的形成性评价、过程性评价及终结性评价，探索对学生综合能力、综合素质进行有效考核的手段和方法。

6. 每学期各学院组织督导组专家至少举行一次教师和学生座谈会，了解教师在教学中的问题及对教学改革的想法，以及学生反馈的教学相关问题，并提出对策和建议。

7. 参与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或教学改革与研究等相关工作，以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教学计划修订、教学大纲修订、教学研究立项评审、教学成果奖评审、教学优秀奖评审等，为学院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建议和提供咨询。

8. 积极开展整改后的督导复查工作，检查整改落实情况，保障教学质量监控真正形成“检查-反馈-整改-落实”

闭环体系。学院的整改方案以及院级督导的反馈意见，每学期末提交教务处备案。

三、工作制度

1. 建立督导工作例会制度。各学院组织教学督导组例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二次，分别安排在学期初、学期末，其它临时会议根据教学管理工作需要召开，并认真填写会议记录，学院存档。

2. 每学期开学后第二教学周，各学院组织召开学期初的教学督导启动会，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和学院教学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讨论研究同意后实施。每学期考试周前由各学院院长或教学副院长组织并听取督导总结会议，对存在的教学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各学院组织督导组完成院级教学督导总结报告，同时完成《学院教学质量监控运行情况进展表》上报教务处，对督导资料及时整理归档。

4. 建立学习研讨机制，帮助督导专家及时掌握教育发展理念、教学方法手段、评价考核策略等新形势、新要求、新进展，不断提升监督指导能力，更好地服务督导工作，促进教育教学质量。